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中公司股票司法划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股份”或“公司”）因执行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裁定批准的《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8年12月17日将转增的股份中211,737,774股公司股票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账户名：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柳州中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的账户（详见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柳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桂02破2号之一、之二），已将管理人账户中的141,160,728股公司股票扣划至相关债权人指定账户（详见2019年1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中公司股票司法划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3月29日，中登公司根据柳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桂02破2号之三），将管理人账户中的26,191,972股公司股票扣划至相关债权人指定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名称	扣划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838,531	2.609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清水塘支行	4,302,933	0.5387
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50,508	0.1315
	合计	26,191,972	3.2793

2019年6月21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柳州中院已向中登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桂02破2号之四），请求中登公司将管理人账户中的25,237,843股公司股票按下表所示情况扣划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扣划的数量为准，具体划扣时间以中登公司实际划扣时间为准）：

序号	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名称	扣划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5,237,843	3.1599
	合计	25,237,843	3.1599

完成上述股份扣划后，管理人账户剩余公司股票 19,147,231 股（准确股份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扣划后的剩余数量为准），后续柳州中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向中登公司提请将相关股票扣划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如有剩余，将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处理。

本次股份扣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司法划扣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